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5月18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郑州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国际商务公司八层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6、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陈功海先生。
-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功海先生。
- 8、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9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9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计划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经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近日出台的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公司认为已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在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提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发行数量不超过 4,01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为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本次

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等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方式，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投资者资格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6）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7）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拟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新建及扩建 22 个 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 项目	44,317	44,317
	企业综合信息化 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	2,830	2,830

	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67,147	67,147

(8)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创业板注册相关规则的征求意见稿与最终正式生效稿的差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公告、通知等）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以及完成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须的手续和工作；

(5)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申报材料（包括其不时的修订），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以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根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

(7)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拟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新建及扩建 22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44,317	44,317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2,830	2,830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67,147	67,147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并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形成的滚存利润拟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订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本次发行并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需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事项作出了承诺，并制订了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机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本次发行并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需要，现拟定了《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并承诺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修改了《河南百川畅银环

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的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修改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的各项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增持公司股票；（3）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能导致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战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战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结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近日出台的创业板注册制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需要，相应修改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计划，结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近日出台的创业板注册制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按照《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应修改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计划，结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近日出台的创业板注册制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按照《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应修改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名：



陈功海



李娜



韩旭



高凤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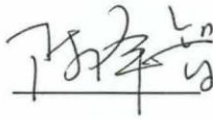
潘旻



马伟



郭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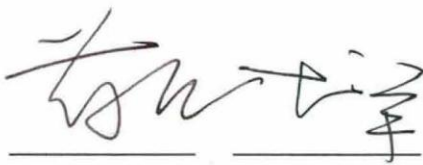


陈泽智



张人骥

监事签名：



蒋萌



李海峰

辛静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锋



韩旭



付勇



赵恒玉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5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名：


李娜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名：



潘旻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24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郑州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国际商务公司八层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表决。
-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6、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陈功海先生。
-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功海先生。
- 8、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9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9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拟由永春百川实施的募投项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不再将永春百川实施的“岵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收集处理发电项目”作为募投项目，据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如下修改：

(1)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拟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新建及扩建 21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42,405	42,405
2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2,830	2,830
3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65,235	65,235

原发行上市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进行

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拟由永春百川实施的募投项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不再将永春百川实施的“岵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收集处理发电项目”作为募投项目。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拟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1	新建及扩建 21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42,405	42,405
2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2,830	2,830
3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65,235	65,235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进行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高凤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马伟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潘旻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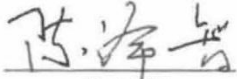
郭光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张人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陈泽智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韩旭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李娜

李娜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陈功海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功海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3,466,6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计划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经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

发行及上市”)。经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近日出台的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公司认为已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在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提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466,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发行数量不超过 4,01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为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本次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等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

行”) 方式, 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 符合创业板投资者资格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 通过向询价对象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 从其规定。

(6)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 从其规定。

(7)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 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 拟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 (万元)
	新建及扩建 22 个 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 项目	44,317	44,317
	企业综合信息 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 用项目	2,830	2,830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67,147	67,147
----	--------	--------

(8)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466,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创业板注册相关规则

的征求意见稿与最终正式生效稿的差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公告、通知等）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以及完成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须的手续和工作；

(5)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申报材料（包括其不时的修订），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以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根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

(7)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466,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拟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 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新建及扩建 22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44,317	44,317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2,830	2,830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67,147	67,147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466,63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 并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形成的滚存利润拟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466,63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订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需要,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事项作出了承诺，并制订了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机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466,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本次发行并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需要，现拟定了《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并承诺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466,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修改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的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466,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修改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

下同)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的各项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增持公司股票;(3)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能导致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466,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战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战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466,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结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近日出台的创业板注册制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需要，相应修改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466,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计划，结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近日出台的创业板注册制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按照《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应修改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466,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计划，结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近日出台的创业板注册制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按照《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应修改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466,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计划,结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近日出台的创业板注册制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按照《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466,6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股东签名: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功海

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功海

宁波溧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孟凡君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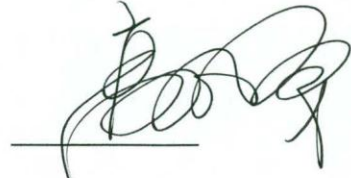


陈功海

李娜



韩旭



高凤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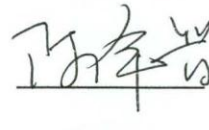
潘旻



马伟



郭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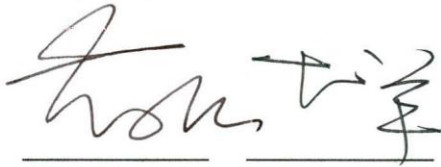


陈泽智




张人骥

监事签名:



蒋萌



李海峰



辛静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锋



韩旭



付勇



赵恒玉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名：



李娜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名：



潘旻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2-3-17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孟凡君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按照自身意思表示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名称：宁波溧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托人持股数：625,000 股

受托人姓名：孟凡君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413001196809190017

授权有效期限至【2020】年【6】月【11】日。

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0年6月8日

